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9號

附民原告 馬芳儀

附民被告 陳怡姝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附民字第2309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因遭不明人士詐騙，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帳戶，經檢察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，是經公訴人以113年偵字第26716號起訴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0萬元之賠償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
01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02 二、查原告雖主張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云云。然
03 經本院查詢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
04 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
05 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
06 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07 應併予駁回。
08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09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10 訟，附此敘明。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楊玉寧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